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%的表决权。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